|  |
| --- |
| 第一联财务留存 |

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审核意见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（20 ）粤0307 号 |
| 已预缴诉讼费总额（元） |   |
| 《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》号码 |  |
| 应退诉讼费当事人名称 |  |
| 收款人名称（境外当事人须提供中英文名称） |  |
| 开户行名称（深圳市外的须详细写明某省某市某银行） |   |
| 开户行账号 |  |
| 申请退费金额（元） |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（￥： ）  |
| 有无申请强制执行债权 | 无□ | 有□ 案号：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确认 | 申请人所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、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，申请退费金额无误（收款以银行实际到账日期为准）。缴费义务人未将诉讼费用迳付申请人，申请人也不会将诉讼费用列入申请执行标的。如存在重复退费情形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| 经办人意见 |  |
| 执收单位意见  | （签名） （盖章）  |

|  |
| --- |
| 第二联业务留存 |

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审核意见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（20 ）粤0307 号 |
| 已预缴诉讼费总额（元） |   |
| 《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》号码 |  |
| 应退诉讼费当事人名称 |  |
| 收款人名称（境外当事人须提供中英文名称） |  |
| 开户行名称（深圳市外的须详细写明某省某市某银行） |   |
| 开户行账号 |  |
| 申请退费金额（元） |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（￥： ）  |
| 有无申请强制执行债权 | 无□ | 有□ 案号：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确认 | 申请人所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、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，申请退费金额无误（收款以银行实际到账日期为准）。缴费义务人未将诉讼费用迳付申请人，申请人也不会将诉讼费用列入申请执行标的。如存在重复退费情形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| 经办人意见 |  |
| 执收单位意见  | （签名） （盖章）  |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申请退回诉讼费的，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诉讼费退费申请书（需注明退费时收款卡号或账号、开户行、名称）；

（二）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打印件；（核对原件）

（三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或户口本，当事人是单位的，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，除授权委托书收原件外，其他材料收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收款行确认书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银行卡复印件，当事人是单位的，应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收款银行确认书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《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》的“缴款人联”原件（原件遗失的，当事人应当提供书面的遗失声明）；

 （五）收据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填写退费《收据》并捺印，当事人是单位的，应提交单位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正式收据）；

（六）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

（七）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审核意见书》（一式两份）

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退费的，还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律师代理的应提交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，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委托事项和委托人的联系方式。

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，由权利义务继承者申请退费和代收退费的，还应当提供死亡证明或者终止证明、户口本（身份证）或者新旧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信用代码证），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。继承关系存在异议的，应当提供有关公证文书。